

## 水銀燈下 丁羽(上)

卓：歡迎大家收聽「水銀燈下」第 2 集。今次請來的嘉賓，我是在演藝人協會處認識他的。他比我入會時間早得多。我們協會的命脈簡直就操在他手裡，因為他掌管了財政大權。我們每次茶敘、聚餐，都靠這位阿叔付款。入門不久，我們就稱他為「音間皇帝」了。我們行內人都叫他「滔哥」。您好，阿叔。

丁：哈哈，妳好，妳好。

卓：滔哥，你像很開心哩。

丁：我見到妳就開心嘛。能夠上來「水銀燈下」這個節目讓大家分享一下我以前的經歷，所以好開心。

卓：不單只分享你以前在娛樂圈的經歷，還有很重要的事。我相信很多外間的人不清楚這位阿叔的身體狀況。但等一會當在訪問聽到他這個消息的時候，一定會說：「不是吧，Dede，丁羽叔怎可能有這個問題啊？」至於是甚麼問題，在這裡我先賣個關子。因為這一集錄音之前，我們的總幹事跟我說：「Dede 要不要把這次的內容剪成兩集？」我答說「不是吧？我們預算的內容應該只夠一集用。怎麼可以剪成兩集呢？」「妳信我吧。阿叔可以在第一集講他在娛樂圈的經歷，因為阿叔真的很好人，他帶了兩大箱相片過來，肯定多到半小時才能簡單說完。另一輯就是如何積極面對人生。」他今年七十七歲了。對吧？

丁：還有幾天才是，哈哈。

卓：雖然身體有點兒缺憾……

丁：這的確算是個缺憾，其實應該說是我的職業病。

卓：好，我們從頭開始。丁羽叔你是幾時入行的？

丁：如果要算正式入行的年份應該是 1953 年。

卓：奇怪，阿叔。為甚麼你剛剛入行，竟然可跟那麼多很出名的明星有個大合照呢？這張相的場面很大，有很多人哩！

丁：這張大合照說來真是很經典。

我未正式入行在讀高中的時候，已經熱衷話劇。所以一旦有機會參加演出，我自然踴躍報名。在一九五零年的時候，適逢有間大型的電影公司，長城公司，要開拍一個大型的戲《大兒女經》，舉辦一次大型的遴選活動，公開徵求演員。當時有很多演員參加拍攝，其中有個現在大家都熟悉的明星蕭芳芳，這部戲，《大兒女經》就是她入行影壇的第一部電影。

卓：我認到你。但我的同事很厲害，竟然認出蕭芳芳！

丁：對呀！蕭芳芳投考入這部電影的時候，應該是六、七歲左右吧。她跟我一齊考進去的。

卓：那時是透過考試招聘這些藝人的嗎？

丁：對。是應考成功才參與拍攝的。現在看著的這幅相片是一幅演職員大合照，

裡有導演，有……

卓：說些我們比較認識的人的名字吧？

丁：石慧，石慧上面那個是李祥，跟著，旁邊就是那個資訊的戲劇家朱克，戴眼鏡的那個是胡雪峰；導演。(指點著相片)這是樂蒂、陳思思、……

卓：我覺得這個很有風範，但又認不出他是誰？

丁：這是廠長。……這是平凡……龔秋霞……旁邊是張森……這個就是傳奇。這個戲講傳奇的家庭是一個大家庭的戲為主，他是大家庭中蘇秦和龔秋霞的二兒子，後來跟石慧成了兩夫婦，蕭芳芳演他們的孀女，我本來被派演大兒子。但是我考取那年是十六七歲之間，導演胡小峰嫌我年紀大了一點……

卓：你才十六歲，嫌你年紀大了一點？

丁：是啊。因為蕭芳芳那時才幾歲大，我的年紀演芳芳的哥哥嫌年紀太大，所以後來找了另一個演員扮演。所以當時我雖然被錄取了，但所以，我當時實際上仍未正式入行。正式入行應是 1953 年。

卓：你為甚麼會入電影圈呢？

丁：這是很奇妙的上天安排。我入行是因為喜歡戲劇，而帶起我對戲劇興趣的人是我姊姊，四姊。因為我好動，常常跟著她去排戲話劇，久而久之就愛上戲劇。

卓：我知道你除了做演員外，還有寫劇本。經常有人要求你：「幫我在這場戲加幾句好不好？」那時你會不會很忙？

丁：因為大家都知道我是高中程度又讀過大專，比較容易寫東西。當年時局很動盪，學生根本無法升上大學。當時剛剛解放，台灣跟大陸演員之間存在了較多的不和諧處境，合作上又參差不齊，所以像我這樣高中畢業又讀過大專已算是很高學歷了。情況跟現時不同，現在即使大學畢業之後讀到博士也不是唯我獨尊了。

所以當時就有人勸我：現時幕後缺人，你不如轉到幕後試試幫忙。我自己也很喜歡學習，因此就轉到幕後去，由場記開始做起。

卓：你有沒有想過做編劇？

丁：當時沒有。片場的崗位分配都有一套制度的。例如要先做場地，有好表現才有機會升上副導演，然後再爬上導演位置。我就是經由場記崗位之後，才升上去做副導演的。後來我轉到邵氏去當導演。當時的制度，要經過一番努力才可以升做正式導演的。

卓：即是說要先做「第一副導」、「第二副導」……等等最後才升為導演，然後才有機會做編劇？

丁：對。

卓：那跟現在不同啊。如果現在我想當編劇，我只要專心一志地寫稿，就有機會達到目標。不需要經過「第一副導」、「第二副導」呀這樣的漫長彎路才可以做編劇。

丁：現在年輕一輩真的很精明，目標方向清晰，跟我們那一輩盲摸摸的狀況不同。

現在劇本組、演員組、導演組等等都分得清清楚楚，我們那時候所有崗位都是從最低層做起，升到上去才有機會再選擇方向。一切基本功如場務、道具、製片、剪接呀等等，你都要全面地吸收經驗。

卓：如果沒有這些基本功的話，你又怎能在今日在配音界這麼有地位呢？我知道，你在配音間看著影像就可以知道拍攝背後的許多事情，可以因應情況靈活配合。這全部都要靠你全面認識製作過程的功力。

丁：這些都是沒人教的。全靠自己苦學，憑著經驗見識，慢慢摸索、磨鍊。

卓：那時是電影的顛鋒期，經常要一廠、二廠、三廠地趕場，又要兼顧其他工作，還要參加話劇演出，豈不忙得不可開交？

丁：是。那時甚麼都要做。剛巧在 59 年的時候，當時的名導演如白龍、洪震帶領劇團演出。其中的出色演員例如馮真，就是我們現在的知名導演程小冬的母親。還有譚月清，她演西太后最出名。還有就是現在仍然在演戲的谷爺，谷峰。我們那時的劇團叫「香港影人旅行劇團」，到星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婆羅乃等等東南亞地區巡迴演出。

卓：也即是說，你入了訓練班，大約六、七年之後，就跑江湖了。到各地表演了？

丁：對。到星、馬、泰等等地方。

卓：聽說那些國家有很多巫術流行，你不怕嗎？

丁：那時候只憑一番熱誠演出，根本不懂得懼怕。不少朋友提醒我說，「很危險啊，你小心被別人落降頭啊！」「有去無回。」說得很恐怖。但我不放在心上。自己喜歡做嘛。「死就死啦」。

卓：從相片看來你們大家的感情很好。大概因為大家一齊離開了香港一起生活，多少年了？

丁：三年。59 年去，62 年返。第一次去的地點是星加坡。那一年恰巧就是李光耀做總理率領星加坡獨立的一年。

卓：從你們的劇照可以看出，你們不只演時裝戲那麼簡單，還演其他時代的戲。

丁：有演清宮的戲。譚月清就是演西太后聲名大噪的。我們還演民初劇。

卓：你們是不是一齣戲演足三年？

丁：不會，我們演出很多經典名劇。例如《清宮秘史》、《雷雨》、《家春秋》……

卓：那你每到一處就有五六個劇目在手了？

丁：對。我們在各大城市演出完這些經典劇目之後，又轉移市場到小鄉鎮去演出了。但這些小鄉鎮的文化水平不太會欣賞經典話劇，所以我們的舞台劇形式改了作風，變成歌劇隊伍，到小城鎮演歌舞劇去了。不單歌舞劇，還表演諧劇、雜技。連大蟒蛇也弄進表演節目中去。

卓：我知道你除了懂得唱歌、跳舞、玩蛇之外，你的風流史也很有內容哩！

丁：哈哈……

卓：在這裡告訴各位聽眾。有一段時間我經常跟阿叔一齊到馬來西亞遊玩，有一次——忘記是哪個地方，阿叔突然歌興，說：「阿敏，我想唱首歌。」我問他：「你想唱甚麼歌？有沒有帶卡拉OK碟？」他說沒有也不打緊，清唱就

可以了。又不告訴我歌名，說我即使聽了也一定不懂得轉述出來。所以我當時就只能對大家說「阿叔現在唱歌，至於唱甚麼歌，大家聽吧。」阿叔現在唱嘛。

丁：哈哈……好。先清清喉嚨。原諒我五音不全呀。

卓：你這首歌是《吾家在馬拉》，嘻嘻。

丁：(唱出歌曲)。

卓：(鼓掌)。那晚你還唱《榴槿飄香》，還跳喳喳舞。告訴大家，阿叔有很多女fans的。

丁：呵呵，有件事隔了這麼多年，可以講出來了。我那段期間差點做了馬拉的過埠女婿。

卓：是嗎？

丁：是呀。那時可以說是極之驚險的。

卓：可以在咪前透露嗎？

丁：可以。那時我們的巡迴演出轉戰小城鎮小鄉村，曾經有一次婆羅乃群島其中一個小島上表演幾天。那個島名叫「殺人王」。

卓：為甚麼叫「殺人王」？

丁：未開化之前，那個島上的原居民，是很原始好殺的。若有陌生訪客來到島上，都會被殺，還會被斬下人頭將人頭用草藥製成標本。製標本的方法很奇怪，竟然可以將人的頭縮細到拳頭大小。他們還把這些人頭標本掛在屋門前，有些更當作隨身飾物佩戴。

卓：你不怕嗎？

丁：我們去演出的時候，已經開化了啦。我就在那次巡迴演出中，被一位姑娘愛上了。

卓：我有點不明白，你跟她言語不通，為甚麼有機會讓她愛上你呢？

丁：因為我們隨團有翻譯員，留在島上幾天，表演之餘有機會交往。你知道年輕人總是熱情好動的嘛。相處了幾天總有有感覺的。哈哈……

卓：但有可能你們之間會有「第三者」的嘛。不怕被人暗算嗎？

丁：既來之則安之，自己小心點就成了。哈哈……譬如若有陌生人遞來食物當不敢隨便吃。又例如有人送水果到後台，也儘量避免不吃。尤其有一件事不可不知。我們一到馬拉(馬來西亞)，就有關心我們的人提醒，說一定要切記：無論是甚麼時候，特別是在日落之後，若有人在背後叫你的名字，千萬切記不要回頭望。最多是站定等對方前來好了。例如說，有人在背後大喊：「丁羽! 丁羽! 等等我。」記住，千萬不要回頭望望是誰在叫你，千萬不要。站住就是了。

卓：站定，不回頭，然後大聲喊：「你走過來吧。」是這樣嗎？

丁：對。如果一回頭望就會中招。

卓：那時有沒有陌生人請你吃東西？

丁：有的。甚至很熱情地邀請，「吃一口吧，好不好？」

卓：聽說有人會送厚禮的。是不是呢？

丁：有。不過我們所送的還不算重禮。如果香港一些粵劇大佬佢去演出，真有人會送銀紙牌的，是用真正錢幣摺出來的。我們舞台劇界就比較少。

卓：那三年演出完之後，你又參加了另一個演出團體是嗎？

丁：其實仍然是原班人馬，只不過再多搞一類演出而已。這次是原班人馬再加上當地藝人加盟，演出諧劇及雜技的綜合演出。團名也改叫「港星歌舞雜技團」了。因為是香港及星加坡演員同台聯合演出的原故。星加坡演員與我們合演諧劇，雜技項目則在當地找表演人材。不停在香港與星馬泰地來來回回，算來也有四年多的演出期了。

卓：哦，為甚麼那麼喜歡離開香港到那邊演出呢？是不是因為那裡可以掘金賺大錢？

丁：談不上賺大錢，總之有合理的演出酬勞就是了。總之那時期的收入也算豐盛了。哈哈……

卓：那你是不是在巡迴生涯之後，回來香港就進入了邵氏？

丁：不是。回到香港的電影界工作後，又照舊又做演員又做副導演地，在台前幕後混了年多。到 65 年才入邵氏。當時跟的導演叫楊帆不是現在大家所知電影導演楊凡，是另一個。楊帆當在邵氏起初是小生，後來才轉任導演的。我跟著他做副導演。到了 67 年，邵氏的製片主任，那時是陳亦青向我們這十幾位副導演說，要挑選四位升上導演位置，問誰有興趣。其實他早已把我算作其中一個。

卓：嘩！阿叔！你連我現在的崗位也擔任了！你向我的工作人員做手勢提醒呀？

丁：當然啦，時間夠了嘛。

卓：你不要這麼厲害，留點餘地給我辦事好不好？(這段話中，丁羽叔不停在哈哈大笑)各位，今集時間夠了。我們下一集再繼續。

(此段完)